

柬埔寨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行李： 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十五公斤（33 磅）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5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証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，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，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。

海關： 進入柬埔寨境內的旅客可攜帶免稅香煙 200 枝、一公升烈酒一瓶，自用之電器用品。各種蔬菜、種子、肉類、植物等均禁止入境。出發前須填妥海關登記表一式兩份，一般登記物品有相機、手錶、現金、電器用品及首飾等均須填寫清楚。至於禮物類如冬菇、髮菜、鮑魚、海產、只可攜帶少量。如有超額情況出現請準備發票，以便當地海關評估稅項。

重要事項：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天氣： 柬埔寨（暹粒）位於亞熱帶地區，平均氣溫約 26°C – 30°C。早晚較涼，宜穿長袖衣服。3 月至 10 為雨季，宜帶備雨具。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

衣著： 以輕便、舒適的衣著為主。大部份酒店有泳池，團員可帶備泳裝。另外，需自備日用品如：牙膏、刷及拖鞋等。

時間： 暹粒比香港慢一小時。

貨幣： 暹粒貨幣為里爾（Riel），美元在當地十分通行，在一般酒店亦可信用咭。另請找換一些較少面額的鈔票，方便零用。

飲用水： 酒店自來水不可飲用。

藥物： 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先準備足夠份量，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。

電壓： 220 伏特，大部份酒店的插頭為兩腳扁腳插頭，但亦有少部份為兩腳圓插。

建議服務費： 隨團領隊、當地導遊及司機之建議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如下：

建議服務費	4 天團	5 天團
香港領隊	HK\$160	HK\$200
導遊連司機	HK\$160	HK\$200
合共	HK\$320	HK\$400

機場稅： 柬埔寨(金邊)國際離境稅，大人美金 25，小童美金 13 元。

柬埔寨(金邊)內陸機場稅大人及小童一律美金每段 6 元。

旅遊保險：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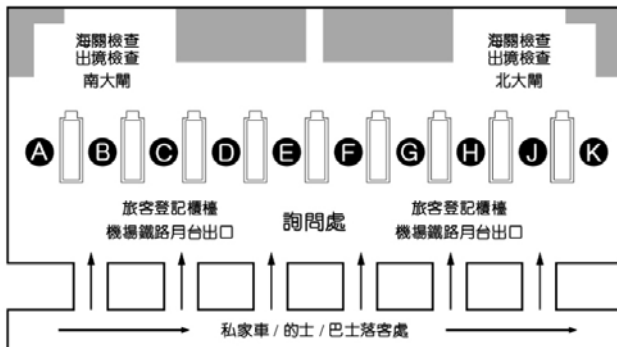
~祝旅遊愉快~

生效日期：由 2013 年 3 月 3 日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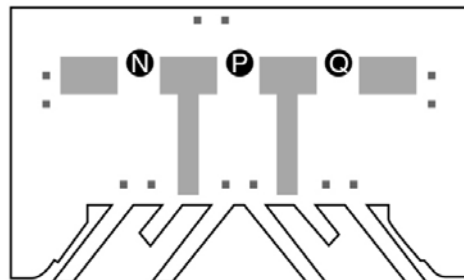
Ref No.TNH-TI-001-13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開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61 8888 (www.mtr.com.hk)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)

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www.immd.gov.hk)
城巴：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www.kmb.hk)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- 凝膠物品
例如：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登機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-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-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-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-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-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-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